

公告

范亮亮:本院受理原告吕利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四庭(汤帝南路济源市人民法院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四楼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济源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17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9

